

# 開放文學－漢文樂園－老子止笑譚

## 章一至章四

### 章一

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 ①起  
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。 ②承  
故常無欲，以觀其妙，常有欲，以觀其徼。 ③轉  
此兩者，同出而異名，同謂之玄。 ④合  
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

#### ①起－定義

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。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道：路也。路供人行，行至某處。人生有道，道必有所之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在世間，即是在時空連續的宇宙中，佔有一座標位置。人與人之間，人與事、物之間，彼此為相對座標之關係。

客觀真實 2：能量運作於宇宙中，由某一座標位置及於其他，形成「功」。人對萬事萬物之認知，乃因「功」作用於感官，形成刺激訊號，藉著大腦之神經功能，將相關性之感應聯結成網路，形成「經驗」，得以綜合應用。

客觀真實 3：經驗係片斷且模糊之記錄，人因各自生存在相對之時空座標軸上，具有不同的經驗，故必需採用彼此均能接受之方式溝通，以交換有無。

客觀真實 4：經過長時期的自然演變，一些感官所能接收的刺激符號，可以代表人共有的經驗因素，便成為人對經驗事物認知的「概念」，亦稱為「名」。

客觀真實 5：人之經驗來自生活，對超出生活之外的思維認知，知者不多，在未形成「共識」之前，無法以概念表達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「道」可以說明，但並非一般人所瞭解的「道」；「名稱」可以代表事物，卻不能表達人對事物本體的認知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易經》中討論陰陽之盈虛消長，係相對之觀念，非指有陰、陽之實，意同此。

●《金剛經》：『佛曰般若波羅密，即非般若波羅密，是名般若波羅密』。

●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『夫道者，覆天載地，廓四方，析八極，高不可際，深不可測』。

●《中庸》：『天命謂之性，率性謂之道，脩道謂之教』。

●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：『夫道，有情有信，無為無形，可傳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見。自本自根，未有天地，自古以固存，神鬼神帝，先天地生。在太極之先而不為高，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，先天地之久而不為久，長於上古而不為老』。

●《論語·里仁》子曰：『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』。

#### 【釋】

本節開宗明義，首先正名，蓋人所以難明事理者，即在屢有偏蓋全之失。

「道」是人走的路，人走在道上，有一定的目的，以通達某處。人生未嘗不然，人由生至死，若無目的，不知行向何方，則無道可言，亦無道之需。是以「道」僅對有目的，或者希望尋求目的之人，始具有意義，非泛指之一般「道路」。

「道」又是自然界運行之法則，自然界之進化，也有一定之目的。人類為大自然之一份子，自應遵循大環境之法則，因之，人道須合於天道。

人與人為了溝通，必須應用共同的概念，然而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，只顧事物之利害得失，無視於事物之真象本源，實無共同概念可言。故老子首先明示，「道」可說，但此道並非一般人所認識的道。同理，在討論「道」的時候，「名稱」、「概念」雖然與大家習用的相同，但切勿以表象視之。

語言之產生，係因群居的人類，為了達到生存目的，相互溝通而發展出者。因此，語言之功能，僅限於表達一般事物。而且語言本是一種間接符號，僅能概略地代表個體對某一件事物，籠統含糊的主觀經驗，絕對有異於原來真相。人間事務，本就利、害交集，是、非互生，而人各為己，但求得利，掛一漏萬，猶自以為是，錯在他人。待至人類文明發展到探索人生真相的階段，也僅只限於極少數的智者，在不同的時空，以各自的立場，枯思冥想，而無共同的概念以資溝通。智者之所以為智者，乃其所見所識，異於常人，縱有心得，難與眾人共享。苟若宇宙中並無絕對真理，為了溝通及探索之方便，智者必須發展出某種形式之溝通工具，以資印証。再若字間確有真理，且為唯一真理，是則人人可識，人人可得，何須假手人為既不精確、又嫌主觀之經驗語言？

#### ②承－釋名

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。

#### 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在人類文明發展之始，宇宙已然歷經一百五十億年之進化。再溯其源，當能量尚未量化為粒子之前，更非時間可以數計。

客觀真實 2：以當今之科技，對能量世界尚難窺堂奧，遑論以概念應用之。人所能知者，僅為生活之事物而已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天地始於無以名狀之初態，是為本體。天地既始，遂有「有」。「有」傳於「有」，則產生萬事萬物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易經》中，乾天坤地，乾者動也，動有始終；坤者母也，母司生息。

●《莊子·知北遊》：『有先天地生者物邪？物物者非物，物出不得先物也，猶其有物也，猶其有物，無已』。

●《章四十》：『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』。

#### 【釋】

天地為宇宙之結構，其始及終涵蓋人類所有之知識，究其極，必為超越物質之本體。既為超物質，即不具物體之形、體、質、數等，人可藉以觀察、衡量、計量之特性，所以是「無」。萬事萬物則為人之生活範疇，是人基於「經驗」認知者，因認知而存在於經驗中，故當「有」了經驗，遂以之為「有」。

設：宇宙之始時為0，宇宙在萬物衍生後時間為N。

0可視為「無」， $N > 0$ ，且不斷累進，可視為「有」。

「有」與「無」僅為一種關係，由無開始，由有而衍生一切。

#### ③轉一應用

故常無欲，以觀其妙，常有欲，以觀其微。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微：邊地，指實際的現象，後果。

客觀真實1：為了生存保障，動物對動態訊息之辨識，必以個體之利、害為依歸。

客觀真實2：根據上節客觀真實1，人為一獨立座標體，利、害作用於此座標體，即為動機，由動機刺激而產生欲望，因欲望而作功，趨利避害，產生行為。

客觀真實3：若人能不受欲望支配，則可居於客觀立場，完全拋開自我利害，得以明確觀察到各種動態訊息作用之因果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若欲瞭解宇宙本體之奧妙，必須無欲，不可預設立場；若有瞭解事物現象之欲望，則心已動，需先確定目標，以觀察其結果。

#### 【通】

●王陽明之「格物致知」。

●佛家言念起念滅，明心見性，無所住而生其心，即『無欲以觀其妙』；執著於我見，心動意起，必有所圖，即『有欲以觀其微』也。

●『萬物靜觀皆自得』。

#### 【釋】

量子力學上的「測不準原理」，是指在觀察粒子時，需要藉助能量，而電子之能階低，任何觀測用的能量，都會影響到電子的表現。對人而言，「欲望」是控制行為、心態的能量，會影響到人觀察的立場。而對宇宙真相的認知，不能攙入個人的好惡，故要做到「客觀」，其前提即為「無欲」。

『妙』者道之體，『微』者道之用。人因需求而有欲，有欲而求其「用」，「用」可經由實驗證明，有所得即止。「體」則因超乎物表，非生活中一般之概念所能表達，若得而知之，妙不可言。

又基於現實需求，人常重用而輕體。故欲觀「體」之妙，必先忘「用」，欲忘其用必先無欲。無欲則剛，剛則無理不明。

今人多認為本句應斷為：『故常無，欲以觀其妙，常有，欲以觀其微。』雖一字之差，卻將老子之真義埋沒。

①以「有、無」來解釋，是表面字義，而「有欲、無欲」則為人世之真實。前者令人知，後者令人覺、覺而感、感而有所悟。蓋道本存字間，人唯有無欲始能悟之，若有欲，則身陷此微矣。

人常以老子主張『無欲』，解做『常有欲』實非老子本意。老子固主張人當無欲，但無欲難如登天，退而求其次，有欲而不傷人，亦屬差強人意。如《章六一》中『夫兩者各得其所，大者宜為下』，《章六二》言『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？不曰：求以得，有罪以免邪』，所言極為明顯。

②縱觀《道德經》全文，不見「欲以……」之句式。若讀做「常有，欲以觀其微」，則「不欲以靜，天下將自定」亦當讀做「不欲以靜天下，將自定」。解做「常有，欲以觀其微」，此欲非指天「想要」，而是人「想要」，人想要亦是一種欲望，與解做「常有欲」無異。

#### 【例】

見人吵架，若事不關己，可旁觀，見人齟齬，口沫橫飛，恨不得一口將對方吞下之惡形惡狀，其妙無比。再若分析雙方之態度，對話之內容，其曲折、是非亦不難察知，是客觀「無欲」之妙。

但若有一方或雙方為自己所關心之人，是有欲也，即使無法介入，心亦為之奪焉。是時，心情隨著雙方之吵聲起落，所見者，唯有自我之利害。此時人已喪失客觀分析判斷之能力，僅見事物之「微」也。

#### ④合一結論

此兩者，同出而異名，同謂之玄。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。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1：玄：有色，無光照其上，意即難以觀察之狀。

概念分析2：妙：意指有關少女之聯想，引申為不可言傳。

概念分析3：門：出入之口，意指認知之介面。

客觀真實1：宇宙建立在能量結構上，能量之變化，對人的感覺而言，即為「刺激」。刺激對人有利害關係，成為經驗後，貯存在腦中，是為「認識」。

客觀真實2：人對刺激之感受及認知，百分之八十以上來自視覺。但凡視不能明者，人即難以觀察與認知。事物之因果、本源皆無形象，非視覺所能辨識。

客觀真實3：早期之希臘聖哲，皆熱衷於宇宙起源之探討，但因難以彼此認同，且無實際之生活利益，故而逐漸式微。後因基督教的興起，「創造論」統一了西方思潮。直到十九世紀，當古典力學奠定了現代物理的基礎後，原子論大行其道，宇宙本體又成為最熱門的話題。迨廿世紀，相對論及量子力學更將宇宙起源引入科學廟堂之上，一時各種新奇理論蔚為風尚。諸如大爆炸、黑洞、巨牆、蟲洞等，無不玄之又玄。

客觀真實4：在中國，黃老思想雖然調和了人與自然之關係，但因觀念艱深抽象，對一般人說來，太過於「玄妙」，後繼乏人。漢朝亂久求治，獨崇儒家，形成束縛行為的「禮教」。迄東漢、晉、南北朝制度解體，在學術上清談、玄學蔚為風尚，而在民間，道家「方士」，則轉向成仙求化。

客觀真實 5：然而，由於科舉制度的影響，中國歷代讀書人多以儒家思想為主，求 任務實，從不探討此類難以認知之宇宙本源，僅致力於人與人之關係。

客觀真實 6：印度之釋迦牟尼，發現人與「心」之密切關係，漢代傳入中國，當時 人已明瞭人與自然、人與人之關係，又訝於人心之「玄妙」，揉和於本土文化之中，遂產生了「禪」以及宋明理學。

客觀真實 7：西方在基督教會千餘年之「黑暗時期」後，公元十六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極力推崇古希臘文化，亞里士多德的分類學大行其道，人們得以專精一種學科，促使工業革命到來，創造了物質文明。

客觀真實 8：近百年來，隨著歐洲民主制度的盛行，中華文化受到西方物質文明之衝擊，國人惑於自然、人、心、物間各種玄妙關係，眼見西人船堅炮利，為所欲為，信心幾乎淪喪。

客觀真實 9：目前正逢資訊時代興起，全人類又受到這一波新觀念的考驗。唯有能將其文化融合於資訊者，始能面對下一個時期的挑戰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有與無，是一體之兩面，同為自然之真實，且都難於觀察、瞭解。而這種情況，正是人間事物最微妙之處。

#### 【通】

●黑格爾：『接近全部整體者，即為真理』。

●禪宗傳道，不用語言，不立文字，直指人心，端以思維及體認行之，蓋根本為一，概念萬般，言即不中矣。

#### 【釋】

語文為表達經驗之工具，人之經驗受限於四度空時連續區內。超乎此區，即無語言得以表達。從古至今，追求瞭解宇宙真實者，萬不及一。即使覺者、悟者有所認知，有心與人溝通，然不具備此類經驗者，即無從理解。

人類文明之演進，率皆賴覺者對環境變化之觀察、分析、歸納、印証而得。所有未明之事象，未知之因果，在人心不斷的探索下，由玄而闡，由闡而明。

時當今日，科學昌明，資訊時代到臨，知識累進迅速，人類對環境之瞭解日深，若干『眾妙之門』，諸如電、磁、波、能等，在過去是『玄之又玄』，今日皆能解開。

根據前註，人生既有多方面之客觀真實，最完整之人類文化，當為能包羅萬有，且能融匯貫通者。中華文化歷經數千年而不墜，今日雖然瞭然落人之後，但其中之妙，即在剝復之玄機也。

#### 【論】

設：【概念】=【利害】×【人對事物之認知經驗】

【人對事物之認知經驗】=【事物】×（【因果】+【體用】）

【事物】=【刺激】×【自我感受】

【自我感受】=【記憶】×【性質分類】

【性質分類】端視人之動機及欲望而定

故當人之【欲望】為 0 時，【概念】亦為 0，觀察之對象未受個人經驗所染，無概念可資表達，是【妙不可言】，亦是「無我」之際。

若【人之欲望】≠0，【概念】亦≠0，其【因果、體用】皆可供參考，是為【有欲，觀其微】，【我】即欲望之所住者。

本章涉及人工智能結構中，觀察、分析、判斷三個步驟，且皆有所本。

觀察：訊息刺激之辨識—概念碼

分析：常識庫及經驗庫中有關之利害交集及因、果關係

判斷：目的—行為

以【妙】為例，目的為【真實現象】之觀察記錄，以供參考

以【微】為例，目的若與【道德】不悖，則行之

以智慧學的觀點，宇宙中能量有二：動能及結構能，前者是自然科學的範疇，後者則尚屬人文研究的對象。當動能經量變而質變，經由量子而產生物質後，遂成為四度空時之結構體，而有結構能。

此結構以各種形式，如強、弱作用、磁場、分子晶體、生命、感覺等，同樣以量變進而質變的過程，逐一衍生為更複雜的結構，並增進了能量轉換的時空效率。

不論其形式如何，當結構體受到環境能量的作用，必然產生因應的反作用。茲假定此作用即能量變化之「目的」，則該「目的」可以約束或釋放該結構體所佔有空、時之動能，對宇宙結構而言，稱「結構能」。

由於各結構體所處的時、空條件不同，故其目的迥異。以目前宇宙進化的各種證據來看，顯然是由超微的粒子、朝向時空的整合進行。也就是說，各結構體之時、空範圍擴大，其目的漸趨一致，是謂宇宙的「大目的」。

人類目前居於此一層次結構之頂點，是因與人與人之間的互相依存關係，需要利用各自的「經驗概念」溝通，再由經驗累積成為共同接受的知識。知識的結構具有能量組合的效率，加速了大目的之演進。其策略即以每一個體之「私」，追求知識以滿足欲望。當人之「被利用價值」達到邊際效益，亦即人與人之間關係逐漸淡薄，自由之個體擺脫了團體的束縛，知識成為私產之時，人類社會即開始崩潰，新的時代於焉來臨。

每一種層次結構的穩定性，端視整體的凝聚力與個體能量之大小而定。量子力學的由量變以迄質變，正是基於能量變化的速度，當個體之能量變化大於整體時，質變已不可避免。是以，當人體免疫能力降低之時，即為癌細胞獨立之始；國家、社會對個人失去控制力時，即為革命、獨立的契機；當人類層次結構在知識的侵蝕下，人各為己，則可斷言，已近癌症末期矣！

人類之歸途，老子早已瞭然。全本《道德經》，無一不是在暗示人類之愚昧、無知、自掘墳墓。以智慧學推斷，取代人類之另一結構體，必將是無私、無欲，具有無限時、空，能應用各種知識者。

至於宇宙的真相，在人的立場，僅能以一種象徵的模式，隨機應用。根據統計學家研究的結果，各種現象如採取兩個相對之性質為參考數據，其出現之頻率，都可以用正弦曲線表示，其平均值居中，數量最多，偏向兩極端者則遞減至零。

如下圖：

圖中上下極限可以假設為任何概念，其中各種變化，可設為比較參數。至於分佈數量，則視採樣而定，採樣越多，正確性越高。

以人智為例，由曲線分佈可知上智下愚者極少，中等最多。其餘如身高、體重，甚至美醜、貧富等等，無一不可以此圖表示。

由於宇宙的能量變化無窮，但卻不論任何現象，都不離此一分配模式。後文一再提及的均衡觀念，即以此平均值為「守中」。而為求守中，老子的立場，則經常自居於「下極限」，亦即柔弱、虛靜。在動態的變化中，因為已處於下限，故不論產生什麼結果，都必然趨向平均值。

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； ①起  
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  
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較， ②承  
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。  
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 ③轉  
萬物作焉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 ④合  
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  
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。

## ①起—現象

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已；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已。 |

### 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人藉感官接觸外界，感官之功能為提供利、害訊息。在生活中，人只知利、害，並於經驗中學習因應之道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對感官之利害認知，建立在過去經驗上，由於時空及能量的變化，所得之感受亦有異。

客觀真實 3：感官之辨識功能，建立在前、後級刺激值的比較上。

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人人都知道美之所以為美，是因為不再對之厭惡；都知道善之所以為善 是因為不再有不善的情事。

### 【通】

●佛家之所謂色相、分辨心、六賊。

●《莊子·秋水》：『以道觀之，物無貴賤；以物觀之，自貴而相賤；以俗觀之，貴賤不在己』。

●《莊子·齊物》：『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，魚見之深入，鳥見之高飛，麋鹿見之決驟』。

### 【釋】

「天」賦與人生存的本能中，有兩種判斷能力最為重要，一為感覺對刺激的判斷，一為認知對利害的判斷。

不論哪種刺激，基於適者生存的原則，環境中的常態變化，經過長時間的適應，人由新鮮而熟悉習慣，成為「我」的一部份。在此假定這種現象為「慣性律」。

習慣的結果，人不需要經過思考判斷，遇到相同的刺激，即可立即作出反應。

慣性律原是所有低等生物的基本生存法則，但不一定是經由學習，也有透過遺傳，代代相繼。後一種策略的缺點，即是在急劇變化的環境中，會因難以適應而被淘汰。人類之所以能成功地生存至今，即因發展出第二種策略，可自動地將所經歷的事物分別比較，並將發生頻率最高之刺激值，加以修正，是為「折中律」。

同時，由於人有記憶及意識，意識形成了自我中心。自我的主觀選擇，常依特殊的時、空條件而定，這種主觀選擇，成為個人的「親和律」。

當人的感官接受到外界刺激時，對視覺而言，凡是符合以上三律者，皆能產生有效的反應，以概念表達，即為「美」（請見下則

【例】）。在認知上，則稱為「善」。

### 【例】

以美而言，當人初睹一種完全未曾見過的物體時，會受到「慣性律」的影響；或雖見過而形態極端，不符「折中律」者；又或見過但在記憶經驗中，不符「親和律」者，皆會感覺「不美」。人對必然形象的認知來自慣性，接受該形象則是因為折中，最後的取舍有賴親和。

以人為例，人若沒有鼻子，是不美；鼻子大於所有已見者，不美；鼻子若令人想到厭煩的事物，亦不美。故各人種、文化背景、生活習慣以及個人之特殊遭遇等，皆能影響人的美感。原則上，見識愈多之人，對美之尺度愈寬，而感情上有所偏愛者，對美之觀念愈是執著。

此外，在辨識的過程中，慣性指的是規律、結構，折中則指變化、素材，親和相當於人之情緒、心態等。這些因素中，凡是辨識效率最高者，即是美。

## ②承—原理

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較， |  
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。 |

### 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感官之作用，在外有五識，內有一識，是為「視、聽、嗅、味、觸」及「意」。

客觀真實 2：有、無一係個體經驗中，刺激訊息在時空連續過程中所遭遇之狀況。

難、易一係個體經驗中，判斷始態至終態間，能量連續程度之狀況。

長、短一係視覺或感覺對時、空之比較值。

高、下—係視覺或感覺對位置之比較值。

音、聲—係聽覺接收之能量變化訊息。

前、後—係視覺或認知，對主客觀位置之比較值。

客觀真實 3：感官之辨識作用，係在接收訊息時，比較前後之刺激而得的綜合訊息，此綜合訊息，是一種比較值。

客觀真實 4：各種比較值，因觀察者不同之經驗及立場，而有不同之感受及認知，以資辨識環境之變化及其中之因果關係，此即對「自我」的「意義」。由於比較值無絕對性，隨時會因環境的變化而改變，是以無人能夠將一己之經驗，正確有效地轉移給他人。

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各種感官刺激產生的現象，皆為相對之經驗，無絕對的意義。如無生有而歸於無；難既成於易，易亦始於難；長與短必相較而後始知；高與下是以人「傾」向角度觀察而得；聲為音能量之動態，音則為聲之和；至於先於「主體」者，即稱為前，隨之者為後。

### 【通】

- 《金剛經》：『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』。
- 愛因斯坦《相對論》：重力作用係因相對運動所致。

#### 【釋】

物有性質、數量、形狀，佔有空間；事有起因、狀態、能量、影響，佔有時間。但對個體感官而言，僅為前後之相對數值而已。事物若發生變化，其作用之能量亦相應有所變化。感覺器官即為了偵測此變化，於生命進化過程中發展形成。為了達到最高效率，感覺器官僅僅對於產生變化之刺激，能產生辨識的效應，此類有變化之刺激訊息，即為比較值。

在潛意識中，所有觀察所得之比較值，又與過去之經驗值自動比較，其利害關係之大小，經驗刺激之強度，形成了人對該值之最終認知。

人體以感官判斷環境之利害，感官有六，稱為六識，所識者皆為事物之別。事物本為能量之變化，其有別者，在於不同之時空、條件、功效而已。

人若自以為是，不多觀察、分析，終將為感官所欺，六識化為六賊，本末俱昧矣。

#### 【例】

聖賢亦為人與人相比較所產生，其聖、其賢則有高有低。若世上人人皆為聖人，且無高低之差，則無聖人矣。同理，諸如人能呼吸，人體會生長，人可以支配肢體等，人人皆能、皆有之事，又無比較之必要，人自然忽視此一現象之存在。其實這些現象極為複雜，人類至今尚無法瞭解全部的運作，但連智力最低的人也能為之。因此，比較值僅對比較之狀況有效，絕非真實。

### ③轉—應用

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聖人：指有權或有智、能之人。

客觀真實 1：處理事務、解決問題、教導他人，首先個人需要有徹底之認識及瞭解，否則無以助人，反而害人。

客觀真實 2：宇宙事務變化無窮，從無同樣的排列組合。任何人的經驗，皆僅具有有限之參考價值。

客觀真實 3：世間所有涉及人之事務，皆因人之主觀立場而有偏差，人在未能瞭解宇宙真相之前，不可能具備正確無誤的認知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凡居上位者，當知並無絕對的是非，不要為所欲為，而且教育他人，應以身作則，少說多做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『子為政，焉用殺？子欲善，而民善矣。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，必偃』。

●《易經·觀卦》：『大觀在上，順而巽。中正以觀天下，觀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，下觀而化也。觀天之神道，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，而天下服矣』。

●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『孟子曰：『無為其所不為，無欲其所不欲，如此而已矣』』。

●《莊子·知北遊》：『天地有大美而不言，四時有明法而不議，萬物有成理而不說。聖人者，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，是故至人無為，大聖不作』』。

#### 【釋】

人以一己為中心，以主觀立場所得之經驗，以之處理自我之事務則可，管理他人則難，故宜順其自然。教導他人亦然，應以身教行為是。

人對萬事萬物之認知，皆因個人特殊之時空背景及經驗而生，然世人不查，常自以為是。有能力者，常欲以一己之念加諸他人，或以意識型態影響，或以行為武力強制。從古至今，人間劇場戲碼不斷，莫非無自知之明也。

#### 【例】

譬如在某校中有一班學生，成績為該級之最，班上有好學生、壞學生。另有一班，為全校之末，其班上仍有好學生與壞學生。當局者為了教育效率，將好、壞學生能力分班，才發現好班中仍有壞學生，壞班中也有好學生。雖然平均指數有別，但好班之末者，卻不見得比壞班之首者為佳。

問題在於，此一事件，對學生的心理上，會有什麼影響？同時，人類在這個看似無足輕重的經驗中，又學到了什麼教訓？被分到壞班的學生，其心理的損傷，是不言可知的。而被分到好班，卻在比較下落於人後者，其心理狀況又如何呢？

這種現象，說明好壞之別僅為某一種狀況下的比較值，環境改變後，其值即不再有意義。人在未能瞭解事物真相之前，若急功近利、輕舉妄動，等到禍害到來時，悔之無及矣。

### ④合—結論

萬物作焉而不辭，  
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  
夫唯弗居，是以不去。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居：住也，佔據不去。

客觀真實 1：自然界生生息息，無所停滯。

客觀真實 2：有、無，得、失乃相對存在，無法僅求其一。

客觀真實 3：人之心理，以得為利，以失為害。

客觀真實 4：「得」，在經驗中，僅為一記錄之保存，但「得」後的好處，則為期待他人所給予之附加價值。

客觀真實 5：事實上，由於價值觀未必人人相同。若「得」的好處，與人所預期的結果有別，遂為失矣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任萬事萬物自然運作而不多說，對所生者不佔有，對所行者不要依恃，有功勞也不要認為是自己的。正因為不居功，無所得，故亦無所失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金剛經》：『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』。

『菩薩應不住相布施，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』！

●《聖經》：左手做的好事，不要讓右手知道。

- 《莊子·天道》：『天道運而無所積，故萬物成；帝道運而無所積，故天下歸；聖道運而無所積，故海內服。明於天，通於聖，六通四辟於帝王之德者，其自為也，昧然無不靜者矣。』
- 《莊子·山木》：『自伐者無功，功成者墮，名成者虧。孰能去功與名而還與眾人……不為功名，是故無責於人，人亦無責焉。』
- 《章廿二》：『不自伐，故有功。』

**【釋】**

「功」是施力所得之效應，功成指原施力之效應已經達成。效應達成了，報償已經有了，人還期待什麼呢？如果把目的與手段分開來看，問題就非常明顯。目的是指某一主體，在其行動之前對其行動所預定的一個結果，藉此以資判斷行動完成與否。所以任何一種行動或行為，目的僅能有一個，否則即無法明確地判斷其成敗。設若有人以功成為手段，其目的是要得到成功以後的各種利益，唯有當享受到原來期待的利益時，才認為是真正的功成，否則將繼續努力下去，一直到事件的結果與其預設之目的相符為止。以「作好事不求好報」為例，好事的定義是：人作某件事之目的只為有利於他人。好事做了，目的已達，當然不再求其他。但若作事之目的是為了好報，則在得不到好報之前，其目的並未完成。更進一步分析，如果人做某一件事，目的是為了自己的利益，這還能稱為好事嗎？縱然不能說是不好，充其量也只能算是一種交易罷了。所以，唯有當人作好事而不求好報，才能稱為作好事。同理，也唯有功成，而不居功，才是真正的成功。人因受「自我」利害的影響，爭利而避害，則利、害朝夕隨之。有害即思害，得利即受誘，因而動心有「欲」，對人間事只求表面，而不知真實本體之存在。一旦遠離真實，一切皆為虛妄，故失道矣！人不居功，即無所求，無所求則無害於他人，人得其利而未蒙其害，必然崇敬嚮往。利既已得，為求不失，唯有歸功於不居功者，始能不失。這就是『弗為不居，故不去』。人有所為而不居功，一如宇宙生養萬物之德意，則與宇宙同心、同存。反之，有所得必有所失，得其功而失其德。功為表象，人見人非；德為本體，亙古長存。

**【論】**

美與善，皆無絕對值，端視經驗之比較而定。凡與生存有利者，設為正值，反之為負值。正負之差值，即為認知之強度比。  
 設：甲 = 【修正經驗】 - 【原始經驗】  
 甲值若為正可視為【利】，負為【害】  
 利、害端視判斷前後之比值而定。  
 辨識及瞭解之程式參數：  
 刺激訊息：分類（六識），強度，長度，特徵。  
 後級刺激 - 前級刺激 = 刺激比值  
 若 刺激比值 = 0，刺激被忽略。  
 刺激比值 < 0，減輕，產生問題，設為現象n。  
 刺激比值 > 0，加重，產生問題，設為現象n。  
 問題解決：  
 問題：現象 1、現象 2……現象 n 之間，無共同的界面。  
 目的：尋求共同的界面。  
 分析：各現象之體、用關係，及其變化的因、果。  
 處理：時機，環境，主體及客體間的變數，作為界面。  
 判斷：此界面與目的相符否。  
 成功：目的 - 問題 = 0  
 以上各式為設計流程，注意其中的【時機】及【環境】，是主觀個體所不能控制、而又屬於必要之「外在」條件，故成功與否難有百分之一百之答案。

章三

不尚賢，使民不爭；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為盜；①起  
 不見可欲，使民心不亂。  
 是以聖人之治，虛其心，實其腹，弱其志，強其骨。②承  
 常使民無知無欲，使夫智者不敢為也。③轉  
 為無為，則無不治。④合

①起—引論，綜結章一、章二。

不尚賢，使民不爭；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為盜。 |  
 不見可欲，使民心不亂。 |

**【註】**

客觀真實 1：人之大腦為一神經網路，此網路與刺激、反應聯通之動態效應是為經驗。而此網路中電流之運作，影響內分泌，通過心臟。由於心臟之律動控制著血液循環，在內分泌刺激下，血量及血壓瞬間的變化，即形成強烈的感受。  
 客觀真實 2：當某一經驗，不斷導通於某一網路區段間，於是產生神經電流之壓力，人為了減除此壓力，遂有行為產生。  
 客觀真實 3：人經驗中對利、害關係的認知，皆來自環境的影響。環境影響則來自教育、現實、需求，強烈的需求則進而成為人生追求的標的。  
 客觀真實 4：需求分為「生命基礎」及「生活基礎」兩種，生命基礎之物質，為人生存所必需。雖不可或缺，但所需有限。  
 客觀真實 5：生活基礎為生存滿足後，殘存在網路中的一種經驗，如果經常加以刺激，其電荷不斷累積，形成網路中之電位差，會影響心理及行為。  
 客觀真實 6：凡社會所標榜者，必為心理上「生活基礎」需求之誘因。

**【解】**

老子認為：若社會上不標榜「賢能」，無利益之既得者，人民就不會產生爭權奪利之念頭；又若不以財富、物產之價值刺激人心，人民不致產生虛榮的欲望，則盜心不起；若社會中種種不必要的誘因，都能避免，則人心安矣。

**【通】**

- 《三字經》：『人之初，性本善，性相近，習相遠，苟不教，性乃遷』。
- 《莊子·胠篋》：『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』。又：『擗玉毀珠，小盜不起』。
- 《論語·顏淵》季康子患盜，問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『苟子之不欲，雖賞之不竊』。
- 《章十二》：『難得之貨，令人行妨』。
- 《章十七》：『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處，其不欲見賢』。

#### 【釋】

人對得、失之認知，基於價值之高低，而價值高低，又與動機強弱成正比。動機本源於外在刺激，刺激令人可欲，欲而不可得則心亂。

價值建立在經驗的屢次重複上，個體為爭取最高價值，常忽視「賢」之「因」，但求得其「名」之「果」。兼以權勢、地位不可分享，而物質又佔有一定的空間，貴重者必稀。是以不論標榜什麼，永遠只能滿足少數人，而令多數人失望。

以世事而論，人非生而知之者，上焉者由觀察、分析、判斷而知真相，次者學習、實踐得到結果。而絕大多數的人，僅據利、害之經驗，趨利、避害而已。任何一個社會中，上等人屬先知先覺者，千百年始得一。次者屬後知後覺，成為時代的領袖，一般人民則以當代所標榜的利、害為依歸。

當社會上標榜物質享受時，人人以富為利，貧為害，有能、有權、有機會者，必然爭先恐後，巧取豪奪，貪得無厭。不甘於貧困、且又無能致富之人，唯有鋌而走險。若社會上標榜權威，有權即有利，必人人爭權，各種手段無所不用其極。若標榜知識，則人人在求知之餘，不免濫用知識，循私圖利。即使標榜聖賢，亦大謬不然，蓋聖賢之所以為聖賢，乃環境及機率使然，絕非獎勳號召可得者。

#### 【例】

電視、報章雜誌上，天天所見所聞的頭條、重點新聞都是政治人物、政治消息，尚賢的結果，使得人民以為從政是人生唯一正確有意義的道路。於是，商、工、農、仕各行各業真正目的，除了賺錢外，就是「而優則政」，人人都不擇手段，硬是要爭著擠進這道「有己無他」的窄門。

官場文化本如此，過去做官需仰主子鼻息，現今更要討好選民。貪婪本為人之本性，政客為了嘩眾取寵，以物質享受為利基，貴難得之貨，笑不媚之貧，今日社會之窘狀，正為本文之明証。

### ②承—承章二之【處事】

是以聖人之治，虛其心，實其腹，弱其志，強其骨。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：弱志：使勿強出。蓋「志」原非自然之需求，必因欲而生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為一生命體，必須生存；人又具有意識，以觀察判斷生存之條件。

意識來自經驗，在經驗中，物質匱乏時，人必需相互依賴，人與人於是能和；若物質充裕，人轉而依賴物質，視他人為競爭對象。

客觀真實 2：時間為意識之動力，在求生存之際，時間消耗於觀察判斷及行為中，能量化為功率。至生存之餘，時間能量無從宣洩，作用於人心中，煩惱、無聊、猜忌油然而生，苦不堪言。

客觀真實 3：人若處於順境，無生活之憂患，飽暖則思淫樂。由於人生之感受皆為比較值，新奇事物有限，盛後為衰，樂化為苦。反之，則是漸入佳境，後境勝前境，化苦為樂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理想之治國方式，應設法讓人民虛心謙和；生存必需的物質條件充足；避免刺激人們貪婪之心；並力求其體魄之健康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『昔聖王之處民也，擇瘠土而處之，勞其民而用之，故長王天下。夫民勞則思，思則善心生；淫則忘善，忘善則惡心生。沃土之民不材，淫也；瘠土之民，莫不嚮義，勞也』。

#### 【釋】

人因受刺激而有動機，有動機始產生行為，若行為未能滿足動機、欲望，則不免失望。失望時，人必加以衡量。若欲望之強度大於失望之痛苦，則必再接再厲，至滿足為止，此種精神即為「志」。

志大且強者，必係因其動機強烈。人之志肇始於痛苦，痛苦之極，人始立志減輕之。故理想之治，應弱人志，使之免於痛苦。

設以「利」為樂，以「害」為苦

則當【修正經驗】>【原始經驗】時為樂，反之為苦在上者應力求人民生活之儉樸，心智之謙虛。但身體為生命之根本，必須使之衣食溫飽，筋骨強健無虞。

### ③轉—導出【無為】之關節

常使民無知無欲，使夫智者不敢為也。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 1：無知：無「非必要之知」。

概念分析 2：智者：有能者、役人者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智有高低，欲望有大小。

客觀真實 2：人為滿足私心，常利用他人以逞志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每個人認知的能力都有其極限，勿使人得到超過其能力負荷之訊息，以免因一知半解，認識不清，以致社會上是非不明。若大眾知足無欲，有權有能的人，即無法利用各種手段，導之誘之，以逞一己之私欲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論語·泰伯》子曰：『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』。

●《章廿八》：『常德乃足，復歸於樸』。

#### 【釋】

人無自知之明者，因其能力不足，常以引人注目為得利。是以行為荒誕者有之，危言聳聽者有之。此舉極易受人利用，作為傳聲筒而不自明。而聲傳十里，假亦成真，社會上之蜚語流言即基於此。

智者欲利用無智者，必先使其多知多欲，以便充實進而擴大自我的利益。往往假進步、繁榮之美名，煽起人的虛榮心，宣傳、廣

告、口號為其証也。而無知者心嚮往之，身體力行，勞碌終生，不過為了面前所懸之畫餅而已。

老子最受人詬病者，即本句『常使民無知無欲，使夫智者不敢為也』。而本人最推崇者，亦正為此句。

人之行為端視意識型態而定，意識型態之形成，即在於「知」。人所知者，莫非其環境中之各種刺激信息，由於刺激之性質複雜，經過主觀之詮釋過濾後，往往只取其片面，作為一己利、害之判斷中心。由於社會之結構，係少數領導多數，所謂之「智者」，遂以其自我意識，強使人知之，從而遵之行之。舉凡社會制度、民族意識、宗教信仰、生活習慣、價值觀念等，無不先有智者片面之「知」，然後有從者盲目之「行」。

識者請深思：古今中外，有真知灼見者，究有幾人？其餘能辨是非，不為邪見所惑者，又有幾人？等而次之，能自守原則，不動不移者，尚有多少？再請查之，所有歷史公案中，大規模的群眾運動，其領頭倡議之「智者」為誰？而搖旗吶喊之眾又是哪些人？其後果若何？

人智有限，世事變化無窮，人若能守本份，僅關心份內事，則野心家無以施其技！

正因人之不知強以為知，人云亦云，致一犬吠形而百犬吠聲，吠聲吠影之餘，遂沸然而喪失理性。

#### ④合一結論，主題

為無為，則無不治。 |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 1：為無為，第一個「為」，指行為，第二個指私欲。即不應有私欲而為之。第二個「為」字切勿直以行為解，否則窒礙不通。

概念分析 2：治：解決問題。

客觀真實 1：人不論賢愚，無不具有私心，愚者之私僅及己，智者有私必凌人。

客觀真實 2：今日社會之繁榮，實為在百年之內，燃盡地下數十億載所累積之煤、石油等能源，「功能」交換之餘，能量失衡，其後果可知。

客觀真實 3：大自然有其一貫之法則，人生而有涯，知不過視窮，覺未能及遠。以管窺天，以蠡測海，以有限治無限，是寅食卯糧，僅顧眼前，遺害後世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若為政者順遂自然法則，便不會產生問題，天下大治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南唐書》：元宗戲馮延巳曰：『吹皺一池春水，干卿底事』？

#### 【釋】

治者，解決問題之意。無為而為者，順天道，即符合自然之變化。符合自然，必無問題產生，無問題，則大治。

人常以為人應「有為」，然而人之智力有限，對各種事件之因果關係一知半解，所作所為純為一己主觀之利害。事實上，「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」。而在擾人之餘，問題滋生，皆因「有所為」而「有為」也。

從古至今，因人設位，因位成事，因事利己者，比比皆是。因果相循之餘，導致今日社會之動盪不安，生存環境惡劣不堪，凡此，皆起於「有為」之為也。

人心之幸福、煩惱，端視環境刺激，社會之祥和、動亂，肇因於人心之傾向。社會上崇尚權勢，必淪於爭；炫耀財物，必終於奪；放縱聲色，必及於亂。

更有甚者，人類受物欲所驅，大肆砍伐森林、製造有害物質、挑起人種仇恨，美其名為進步繁榮，實則飲鴆止渴，是治耶？亂耶？

#### 【論】

設：【事物之刺激】引發【動機】及【欲望】

【動機、欲望】 $\geq 0$ ，人必然有所行為，且其值愈大，人之行為愈難休止。

人之行為不斷被【刺激】所支配，結果是「亂」（理由如【釋】所言）。

若：【事物之刺激】 $= 0$

→【動機、欲望】 $= 0$

→【行為】 $= 0$

故為無為，使人不見可欲，則人心不亂。

人工智能之設計，必須順遂自然之理，否則勢將遺禍無窮。機器本無欲，切不可預設其立場，使之有欲。

#### 章四

道沖而用之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①前提

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②假設

湛兮似或存，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。③推論

#### ①前提—上承章三

道沖而用之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。 |

#### 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宇宙本體對孕育於其中的渺小人類說來，無邊無際，無始無終。故站在人的立場，可以視之為「無盡」。

客觀真實 2：能量為宇宙之基礎，由夸子、基本粒子而至物質，進而有世界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「道」似虛而不實，運作時卻無止無盡，淵大廣博是萬事萬物之本源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易經·乾卦》象曰：『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』。

象曰：『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』。

- 《六祖壇經》：『凡愚不了自性，不識身中淨土』。
- 《論語·學而》子曰：『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』。

#### 【釋】

宇宙本體為能量，所有事物之基礎皆建立在能量上。

時空、能量之變化，就人類有限之認知而言，實可謂之無窮無盡。其中的排列組合之一，即為四度空時所成的宇宙。以人類社會發展的軌跡來看，由哲學思考到科學應用；從物質生活到精神生活，一切都脫不出能量變化的範圍。

能量變化有一定的規律，在科學上稱為「定理」、「定律」。在人的經驗中，則為「概念」、「感受」。前者是客觀的，可以重複印証，後者是主觀的，只對自我有絕對的「真實性」。而這一切，老子統稱之為「道」。

### ②假設

控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 |

#### 【註】

客觀真實 1：在宇宙萬象中，同與異原為一體之兩面，僅因其座標位置的不同，使人在觀察時，產生各種變數。

客觀真實 2：將變數之各極端值，取其總和再折中，則可接近真實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道是鋒芒盡斂，紛擾畢解，光輝隱遁，混同塵俗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中庸》：『不偏之謂中，不易之謂庸。中者天下之正道；庸者天下之定理』。

#### 【釋】

事物各有其殊異現象，殊異是偏頗、極端，唯有所有殊異的總和，才是「道」。故整體為一，分則為億，見葉不見樹，見樹不見林，見林不見山，則離真實遠矣。

以排列組合的機率而論，根據「熵」的擴散理論，能量偏向「亂數」。也就是說，組合的機率將隨時間的增加而增加，其因子亦將隨時間的增加而更為複雜。是以因子單純之組合遂為少數，成為「極端」。

但凡極端者，在大自然的真實現象中，皆為特例，特例僅可視為「道」之一，「道之一非「道」，猶如「白馬非馬」。

是以「控銳解紛，和光同塵」，實為萬物之宗，故用之不盈。

### ③推論

湛兮似或存，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。 |

#### 【註】

概念分析 1：誰之子：何所出。

概念分析 2：帝：造物者。

客觀真實：宇宙的本體客觀存在，然個體具有主觀之認知，因立場有異，遂難知宇宙真相。

#### 【解】

老子認為：大道明確透澈，似存在於虛無之間。我不知其來自何方，但於天地生成之前，已經無所不在了。

#### 【通】

●《六祖壇經》：『悟念無法者，萬法盡通；悟念無法者，見諸佛境界，悟念無法者，至佛地位』。

#### 【釋】

道成於天地之先，為宇宙萬物的基本法則，人生於萬物之末。但若人能做到不偏不倚，不分不辨，則有「道」，人有道，即與天地同在。

人生本為時空匯和之因緣，人心受制於此因緣，動心起欲，遂為心之奴、欲之隸。

所幸聖人棄欲明心，觀事察物，而得知人之本，事之因。